

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项目编号：GY-202211-ZL-16

三、标的名称：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房屋出租

四、标的物挂牌底价、交易保证金、竞价加价幅度：

标的号	标的物	出租面积 (m ²)	挂牌价 (元/年)	交易保证金 (元)	竞价加价幅度 (元)
1	三角线街市一院东楼底商左起3号	66.80	41940	12500	100

五、租赁年限：三年

六、租金支付方式：一年一付

七、信息披露起止日：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5日

八、报名日期及地址：

1、报名日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5日16:00前；

2、注册、报名、竞价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
（网址：<http://ggzy.yq.gov.cn/>）。

九、竞价时间：2022年12月27日9:30至10:30止（延时的除外）

十、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同报名入口）。

十一、标的物租赁用途：可经营与餐饮无关的行业，不可经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

十二、标的物状况：所有权人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水电暖设施齐全，现为空置房屋。

十三、出租方批准单位及评估机构：

批准单位：阳泉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阳直管资发【2022】253号）；
评估机构：山西巨盛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晋巨盛咨报字[2022]第0075号）。

十四、承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1）意向承租方应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2）意向承租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竞价成功的承租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凭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办理后续交易手续，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资产租赁合同》。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个年度租金、交易服务费（《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总额的2%）交纳至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账户。

3、房屋交付前的水、电、卫生、取暖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房屋交付后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承租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如因承租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5、承租方须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及出租方的相关规定，做好租赁范围内的防火安全、房屋结构安全、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接受相关部门及出租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6、承租方负责房屋的装修、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期满或承租方单方终止合同后，因装修增设的房屋水、电、装修等基础设施归出租方所有。

7、承租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设施，如需改变该房屋的内部结构、进行装修，或设置对该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时，需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所需投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承租方在使用期间，应服从城市整体规划。若因政府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整体或部分征收该标的物，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承租方在资产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进行转租、转包、转借，否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出租资产。

10、承租方合同到期后，装修费用不能抵顶租金、不能延期使用、不得向出租方申请装修补偿、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现状。

11、承租方必须接受出租方及相关部门对广告招牌的统一管理，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2、承租方须向出租方缴纳房屋承租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无违约，合同终止后全额退还给承租方，期间不计利息。

意向承租方须承诺：报名即表示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物的全部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表示已了解该项目公告内容及竞价须知内容，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意向承租方须亲自勘验标的情况，标的资产状况以实地查勘及实际交接为准。

以上披露内容与《房屋租赁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承租的相关其它条件以出租方与承租方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十五、承租方竞价成功后应提至交易市场的材料：

1、企业法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内部决策文件、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委托的提供）、承诺书等。

2、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

十六、保证金事项：

交易保证金须在报名时交纳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提示：交纳交易保证金人与报名人必须相一致，只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少交、多交、合并交纳、错交账户视为无效。）：

收款账户全称：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泉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开发区支行

账 号：9558830503000085982

行 号：102163000439

意向承租方被确定为承租方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他意向承租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承租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承租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100%扣除，先用于补偿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一家或多家报名参与竞价，均未出价的；
- 2、竞价成功后，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
-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能按时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用的；
- 4、竞价规则中规定的承租方违约及违反交易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 5、意向承租方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
- 6、未按公告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十七、竞价事项：

1、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同报名入口）

2、竞价规则：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当标的物的竞价时间只剩最后5分钟时，如果有竞价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价人出价时，竞价结束。以出价最高者确定承租方。

若在竞价时间内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竞价或由此产生的不公平竞价结果时，交易机构将另行根据其情况另行安排竞价时间。

3、竞价资格：报名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并符合承租条件。

十八、联系方式：

标的物查看联系方式：谢先生 0353-3030005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联系方式：刘先生 电话 0353-2011925 13934272888
地址：阳泉市德胜东街23号（信达投资管理公司大楼11层）

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53-3333135 交易系统咨询答疑电话：0353-3333133 地址：阳泉市郊区李荫路50号阳泉市政务服务中心15号楼（北楼）四层

2022年12月19日

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房屋出租项目

竞价须知

意向承租方注册报名后，请在竞价前提前测试竞价设备及系统是否能满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竞价系统要求，并熟知竞价规则。由意向承租方本身原因造成无法竞价，交易平台和交易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定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网址：<http://ggzy.yq.gov.cn/>）上对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房屋出租项目（项目编号：GY-202211-ZL-16）进行公开挂牌竞价，现就有关事宜敬告各位意向承租方：

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前须详细阅读此《竞价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本次竞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竞价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意向承租方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出租方：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

2、标的名称：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房屋出租（三角线街市一院东楼底商左起3号）

3、竞价方式：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当标的物的竞价时间只剩最后5分钟时，如果有竞价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价人出价时，竞价结束。以出价最高者确定承租方。

4、竞价时间：2022年12月27日9:30至10:30止（届时正式竞价开始时间以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电子竞价系统时间为准）。

5、竞价起始价：竞价起始价为41940元，加价幅度为100元的整数倍数；

报价特别提示：

1、报价时在报价栏只输入加价倍数：“0”、“1”、“2”、“3”…，谨慎输入后，点击“提交报价”即完成报价。

2、输入“0”，表示以底价出价，仅只能在竞价过程中首次报价时输入有效。

3、例如：若加价幅度为100元时，竞价过程中报价时输入加价倍数“0”、代表加价0元、表示以底价出价；输入加价倍数“1”、“2”、“3”…，分别代表加价100元、200元、300元…。

6、参与本次竞价须交纳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16:00前，交纳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竞价成功的，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自动抵作年租金的等价部分。竞价未成交的，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

7、交易服务费：《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总额的2%

8、成交价款及佣金的结算时间和方式：竞价成功后，承租方在3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地址：阳泉市德胜东街23号）办理后续交易手续，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与承租方在签订

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交易服务费交纳至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账户。

9、竞价成功后，承租方应在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通知的时间内与出租方履行签约手续。若承租方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到场履行签订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交易双方届时均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履行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交易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自行解决，对此，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竞价成功后，有关标的物出租事项按《资产租赁合同》有关约定进行。

11、竞价成功后，承租方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时，承租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承租方逾期未支付竞价款，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有权组织重新竞价。

12、合格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竞价会，视同对出租标的已进行过尽职调查，且知悉出租标的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由此所产生的纠纷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13、出现下列情形的，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可以要求出租方立即中止或者终结资产出租活动，同时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有权直接做出标的物出租活动中止和终结的决定：

(1)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方提出争议情形时；

(2) 报名资料申请提交后，未实际在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履行交易程序的；

(3) 在标的物出租过程中出现违反各项交易规则、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妨碍正常交易秩序的；

(4) 交易双方及相关主体因纠纷争讼，由仲裁机构（或法院）做出中止和终结决定的。

14、本须知由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负责解释。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
2022年12月19日